

湖北医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湖医药防指发〔2020〕1号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

根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国家卫健委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(第二版)》，为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疫情的能力和水平，规范学校防控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，完善处置机制，切实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处置原则

本预案遵循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、“以人为本，善待生命”的原则，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疫情的预测、预防为重点，以对疫情过程处理的快捷准确为目标，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，一旦发生疫情，能以最快的速度、最大的效能，有序地实施救援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，把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二、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

(一) 应急指挥机构

学校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：

指挥长：涂汉军 李 和

副指挥长：赵鹏飞 李云霞 严世荣 王云甫 李 涛

成 员：张 建 张海蛟 赵兰华 周明华 孔祥清

惠 震 陈建龙 李文春 师贞明 杨 慧
阮绪芝 张仁庆 周 艳 金志雄 刘 冰
刘 涛 吴 静 罗 强 王少林 余 彬
王建平 邵义光 赵万红 袁 文 许 珊
张秋莉 卢方安 党 萍

指挥部主要职责：根据国家卫健委、湖北省委和十堰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政策和要求，统一领导、指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；组织实施应急响应，开展应急处置、信息披露和舆情引导工作；及时研究解决疫情防控中的重大问题；监督和指导校内各单位开展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。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校党政办，按照指挥部决策实施应急处置工作。负责收集并及时汇总疫情防控相关信息；协调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；协助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和引导舆情。

（二）应急指挥机构职责

1. 根据疫情的实际情况、发展特点确定是否启动预案。
2. 预案启动后进行统一领导指挥。
3. 应急响应期间，负责与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保持联系，协调应急工作。
4. 根据预案启动后的处理情况决定结束应急处置。

三、防控举措

（一）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预防的宣传报道，使广大师生能及时了解预防知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宣传部、学工处）

（二）减少各种会议、集会、大型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党政办、保卫处）

（三）对校内人员密集场所、可能存在疫情的区域进行

消毒。(责任单位：后勤处)

(四)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，尤其要防备疫情发生地区人员进入校园，要使用相应的体温检测设备进行检查。(责任单位：保卫处)

(五)及时与市政府、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系获取疫情信息。(责任单位：党政办)

(六)组织汇总学校所属各单位师生身体异常情况日报表。(责任单位：党政办、学工处、工会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各学院)

(七)当发现传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时，发现人或病人所在单位应立即将发生的情况(时间、地点、症状、人员数量等)报告指挥部办公室，办公室负责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上报。(责任单位：各二级单位)

(八)持续发布指挥部命令和最新情况通报，确保相关信息公开。(责任单位：指挥部办公室)

(九)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，及时调整教学工作整体安排。(责任单位：教务处)

(十)根据上级通知和学校实际，综合分析判断后发布预警结束通报。(责任单位：指挥部办公室)

四、信息报送

湖北省教育厅：027—87328070

十堰市市委总值班室：0719—8111212

十堰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：0719—8665754

十堰市卫健委：0719—8117000

十堰市疾控中心：0719—8653676

学校24小时疫情应急值班电话：0719—8891088、
8891089